附件九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申請表**

|  |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買位計劃的具體內容及細節（附件一至附件八）。每間殘疾人士院舍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 2. **除非另有註明，這份申請表應以打字形式填寫（請使用字體大小達13的新細明體，標準的字型間距及單行的行距）。每份申請表連同附頁（但不包括以下第3項提及的證明文件）不得超逾30頁A4紙。** 3. **申請人／營辦人須將完成的申請表正本1份及副本6份（即共7份），以及所需文件[即申請指南（附件八第4（e）至（h））的適用項目]，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01室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經辦人：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8]。** 4. **向社會福利署提供個人資料之前，請參閱夾附的《收集個人資料之前致資料當事人的通知書》。** |

**（一）院舍資料**

1. 院舍類別：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

殘疾人士院舍

2. 院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3. 院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7. 牌照編號：

8. 院舍處所：

* 自置物業
* 租用物業 （租用有效期至 ）

9. 院舍的實用樓面面積（牌照範圍）： 平方米

10. 根據買位計劃的標準，院舍可容納的宿位數目：

*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
* 中度照顧級別 ：

11. 提交申請表時的宿位數目：男： 女： 總計：

12. 提交申請表時的住客人數：男： 女： 總計：

13. 申請買位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買位宿位 | |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
| （只能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男 | 女 | 男 | 女 |
| *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  |  |  |  |
| * 中度照顧級別 |  |  |  |  |

\*如院舍有意營辦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請提供計劃營辦的宿位數目以供參考。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需經社署進一步審批，並預計於2024-25年度投入服務。買位計劃標準下院舍總認可宿位達100個或以上，可以申請營辦最多6個名額；院舍總認可宿位在100個以下，則可以申請營辦最多4個名額。

14. 現時住客每月收費： 元至 元

**（二）營辦人資料**

1. 營辦人／公司／機構註冊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1. 營辦人／公司／機構註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三）營辦人代表／申請人**

請提供附有委託人（包括所屬法人團體的所有董事／股東或合夥人）／機構代表姓名及簽署的授權書。

1. 姓名：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2. 職位：

3.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四）「服務質素標準」的執行撮要**

本院現已執行／承諾將會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執行16項「服務質素標準」（可另加附頁說明執行的詳情）

|  |  |
| --- | --- |
| **16項服務質素標準** | **院舍現時執行的情況或計劃**  （例如:已全面執行／計劃執行／未有執行） |
| 標準1 |  |
| 標準2 |  |
| 標準3 |  |
| 標準4 |  |
| 標準5 |  |
| 標準6 |  |
| 標準7 |  |
| 標準8 |  |
| 標準9 |  |
| 標準10 |  |
| 標準11 |  |
| 標準12 |  |
| 標準13 |  |
| 標準14 |  |
| 標準15 |  |
| 標準16 |  |

**（五）服務承諾**

本院現時所提供及承諾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持續提供以下增值服務，並會妥善保留記錄以供社會福利署作查閱及監察用途。

（請在適用的項目內填寫詳細資料）

1. 專業醫護人員／治療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醫護人員／治療師  （例如：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中醫等） | **本院現時**  提供的次數、時數 | |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提供的次數、時數 | | |
| 每月次數  （每次時數） | 每週次數  （每次時數） | 額外收費／不收費  （✓／🗶） | 每月次數  （每次時數） | 每週次數  （每次時數） | 額外收費／不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包括社會福利署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下的專業醫護人員／治療師）*

2. 到診註冊醫生\*／精神料醫生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註冊醫生／  精神科醫生 | **本院現時**  提供的次數 |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提供的次數 | |
| 每月次數 | 每週次數 | 每月次數 | 每週次數 |
| 註冊醫生\* |  |  |  |  |
| 精神料醫生 |  |  |  |  |

*（\*不包括社會福利署的「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下的註冊醫生）*

3. 額外人手\*\*

|  |  |  |
| --- | --- | --- |
| 員工類別 | **本院現時**  每天額外提供的人手  （工作時數）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每天額外提供的人手  （工作時數） |
| 社工 |  |  |
| 護士 |  |  |
| 保健員 |  |  |
| 護理員 |  |  |
| 職業／物理治療師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額外人手是指附件二列明所需人手要求以外的人手，不包括社會福利署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下的專業醫護人員／治療師、社工等）*

4.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員工

|  |  |
| --- | --- |
| **本院現時**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員工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員工 |
| \_\_\_\_\_\_\_名員工 | \_\_\_\_\_\_\_名員工 |

5. 院車服務

|  |  |
| --- | --- |
| **本院現時**  提供院車服務的時數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提供院車服務的時數 |
| 每週 \_\_\_\_\_\_\_小時 | 每週 \_\_\_\_\_\_\_小時 |

6. 員工訓練

（a） 院舍為員工提供的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內容 | 員工類別 | **在過去一年內\*\*\***  受訓員工人數及為員工提供訓練的次數 |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受訓員工人數及為員工提供訓練的次數 | |
| 受訓人數 | 每年次數 | 受訓人數 | 每年次數 |
|  | 保健員 |  |  |  |  |
|  | 護理員 |  |  |  |  |
|  | 助理員 |  |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

*\*\*\*過去一年指202\_\_年\_\_月 至 202\_\_年\_\_月*

（b） 員工參加其他機構提供的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內容 | 員工類別 | **在過去一年內\*\*\***  受訓員工人數及為員工提供訓練的次數 |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受訓員工人數及為員工提供訓練的次數 | |
| 受訓人數 | 每年次數 | 受訓人數 | 每年次數 |
|  | 保健員 |  |  |  |  |
|  | 護理員 |  |  |  |  |
|  | 助理員 |  |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

*\*\*\*過去一年指202\_\_年\_\_月 至 202\_\_年\_\_月*

7. 心理、社交、健康教育及日間訓練活動 （由院舍提供或舉辦的活動）

|  |  |  |
| --- | --- | --- |
| 活動性質及形式 | **在過去一年內\*\*\***  提供的心理、社交、健康教育及日間  訓練活動次數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提供的心理、社交、  健康教育及日間  訓練活動次數 |
|  |  |  |
|  |  |  |

*\*\*\*過去一年指202\_\_年\_\_月 至 202\_\_年\_\_月*

8. 社區支援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的活動

|  |  |  |
| --- | --- | --- |
| 服務性質及形式 | **在過去一年內\*\*\***  提供的社區支援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次數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提供的社區支援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次數 |
|  |  |  |
|  |  |  |

*\*\*\*過去一年指202\_\_年\_\_月 至 202**\_\_年\_\_月*

9. 邀請住客家屬參加的活動

|  |  |  |
| --- | --- | --- |
| 活動性質及形式 | **在過去一年內\*\*\***  邀請住客家屬參加的  活動次數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邀請住客家屬參加的  活動次數 |
|  |  |  |
|  |  |  |

*\*\*\*過去一年指202＿年＿月　至　202＿年＿月*

10. 醫療、康復設備或康樂設施

|  |  |
| --- | --- |
| **本院現時**  提供的醫療、康復設備或康樂設施  （請註明名稱及數量） | **在買位協議生效期間**  **本院承諾持續**  提供的醫療、康復設備或康樂設施  （請註明名稱及數量） |
|  |  |
|  |  |

**（六）騰出宿位預備用作買位計劃的安排**

本院現承諾按以下的計劃及社會福利署的指示騰出各階段的宿位，以避免對現有住客造成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如申請獲批准，院舍所提供的各類宿位數目及需減少的宿位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買位宿位 | 私營宿位 | 院舍總宿位 | 需減少宿位 | | 買位前 | - |  |  | - | | 買位後 |  |  |  |  | | |
| 2. | 現時已騰出可供買位之用的宿位數目： | |
| 3. | 騰出首階段20個宿位的計劃： | |
| （a） | 計劃詳情（請詳細列明各項措施實施方案、每項措施所需的時間、負責人員、可調配的資源、評估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後備方案等）： |
| （b） | 估計完成時間： |
| 4. | 騰出其他階段宿位的計劃 [包括計劃詳情（請詳細列明各項措施實施方案、每項措施所需的時間、負責人員、可調配的資源、評估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後備方案等）]及估計完成時間： | |
| 5. | 附上院舍平面圖以顯示各階段用作買位計劃的牀位位置 | |

**（七）維護國家安全**

即使申請文件及相關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機構。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 繼續僱用服務提供者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八）聲明**

1. 根據本人所知，以上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訛，特此聲明。

2. 本人承諾，若是次申請獲社會福利署接納，本申請表內的有關內容及承諾，均為協議生效期間院舍必須遵守的條件。

3.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保留是否接納本申請書的權利並決定買位的數目。

|  |  |
| --- | --- |
| **適用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適用於自負盈虧院舍** |
|  |  |
| (申請人／營辦人^簽署) | (機構代表簽署) |
|  |  |
| (申請人／營辦人^姓名) | (機構代表姓名) |
|  |  |
| (身份證號碼) | (職位) |
|  |  |
| (日期)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院舍印鑑：\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機構印鑑：\_\_\_\_\_\_\_\_\_\_\_\_\_\_\_\_\_\_\_

**向社會福利署提供個人資料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料的目的**

1. 社會福利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料，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不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行研究及調查，以及履行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料，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料，本署可能無法處理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料的人士的類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料，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料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列有關方面或在下列情況披露該等資料：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例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b） 由法律授權或法律規定須向其披露資料的有關方面；或

（c） 你曾同意向其披露資料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料**

3. 除了《個人資料（私隱）條例》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料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不過，在一般情況下，如收集資料的目的已經完成，本署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料。在條例內訂下的查閱權利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料的複本一份。查閱資料要求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到社署各辦事處／中心索取查閱資料申請表格。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料的要求**

4.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料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料有任何更改，亦請聯絡向你收集資料的辦事處。

5. 如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料，以及在查閱個人資料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料，請向下列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 ：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地 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901室

電 話 ： 2892 5143

社會福利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更新)